

中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文件

循政法〔2024〕54号

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预算管理 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《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循财绩字〔2024〕110号）要求，为确保绩效考评工作有序进行，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对政法委2023年绩效考评工作进行自评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政法委是县委领导政法的工作部门，是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议事机构，是组织和领导政法机关工作的协调机构，设“扫黑除恶常态化办公室”、“平安循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等常设机构。

县编办核定我委行政编制7名，行政工勤编制1名，事业编制4名。单位实有公务员8名，事业编4名，行政工勤编1名，

公务用车编制数1辆，实有车辆2辆。

二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

(一) 预算编制方面

1. 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收支项目不漏项，省、市政法委安排的综治、维稳和社会管理创新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国家安情报息等工作补助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中，做到不漏项、不漏记。实行年初预算编制方法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全面编制收支计划。对人员经费严格执行县有关工资政策文件和津补贴标准，按统一口径编制预算；对日常公用经费，按财政统一制定的分项定额标准编制预算；对项目支出和专项经费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决定，结合我单位实际需要，统筹安排。

2. 在预算编制中，有绩效目标，(包括与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，财政支出预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)，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，项目预算编报及时，提交的项目预算切合本单位实际。

3. 预算编制合理、合规、齐全，在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上，项目预算编制细腻；在项目绩效目标中，按照财政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到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和完整。

(二) 预算的执行方面

1. 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了部门决算报表，报表如实反映了单位会计账面数字，账账相符、帐实相符、帐表相符，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1. 为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建立了本单位财务规章制度，如岗位职责、票据管理、财务审批等内部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。建立了单位电话费、办公费、会议费等开支管理办法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和处置管理办法。固定资产登记入账、核销管理及处置收入和上缴等管理办法。建立单位内部财务稽核制度。定期

(三) 预算资金的监管方面

等各项经费支出符合县级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。

5. 会议费、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

行大修，所以增加支出。

护费较上年增加 1.98 万元，是因为今年公车意外受损，变速箱进围市县到县委开展观摩活动，导致增加接待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中，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1.11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周接待费 1.68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52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三公经费支出 9.2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；公务

4.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在历年基础上有了压缩。2023 年

3. 财政存量资金规模、结转结余等情况达到了财政部门的要求。

万元；项目支出为 152.72 万元。

2.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.22%，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进度、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。2023 年度全年总收入为 439.93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425.63 万元，其它收入 14.3 万元；2023 年度全年总支出为 489.44 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为 336.7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1.11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35.61 万元；项目支出为 152.72 万元。

实相符、张表一致，不存在因报表质量问题被退回重报现象。

6. 在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中，按照县财政部门的要求，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小组，及时、认真、准确的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(一) 预算管理总体成效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。通过绩效评价，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，以绩效为目标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。

(二) 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。经过今年推进，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，但长期以来形成的“重使用，轻绩效”的思想短期难以改变，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，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，忽视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。

四、政策建议

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的业务学习，力求达到熟练及准确。

五、结果运用措施

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组织开展了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循化县政法委预算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。

中共循化县政法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

